

# A12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公司财务报告截止日已于2021年6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战略和组织架构,人员成本、技术设备和设备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1年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在手订单等情况,预计公司2021年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45,000.00-46,000.00	46,165.10	-25.2%-19.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6,000.00	4,804.02	4.0%-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0.00-5,000.00	3,796.14	6.2%-32.7%

预计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45,000.00万元至56,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至19.1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至24.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至5,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至32.76%,公司2021年预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主要来自云计算业务。

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生证券证券保荐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名称	账号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28017880103000027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4405015110170000001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6020026030000346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1209065781006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4405015110140000021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72717528543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956808904890040367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采用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本公司董事会状况和运营,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和监事会。
-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的意见

作为品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品高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及发行人对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机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王承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娟	王承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源路1号民生证券大厦19楼	
电话 0755-83715000	
传真 010-88127949	
保荐代表人 熊朝晖、熊朝旭	
联系人 熊朝晖	
联系电话 020-38927661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袁毅松: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舟山金马(300756)IPO项目、原研药业(603813)IPO项目、南华仪器(300147)IPO项目、蓝盾科技(002684)IPO项目、达华智能(002521)IPO项目、新开源(300109)IPO项目”等。刘恩超: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侨环环保(002973)IPO项目、奥飞数据(300738)IPO项目、金银河(300619)IPO项目、素比亚(002572)2015年非公开发行、奥飞数据(300738)2019年非公开发行”等。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股份锁定期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高承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冲、周静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广州旌德、广州鼎晖及广州鼎晖云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除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本承诺外,本企业还应督促其遵守其各自身份作出的相关承诺。

(3)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股东邹志铭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通过广州鼎晖、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周敬、郝志清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股东程书贵、翟煜、曹朝斌、郭卫强、于波、周磊、广州合盛、红土、红土科、深创投、宝鸿红土、航发创投、科金联发、发信一号、楚香创投、白云电脑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公司股东顺德顺航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通过北京高承、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卢广志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北京高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广州市鼎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通过北京高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堂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通过北京高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堂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通过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冯华敏、李伟文、林文艺及通过广州鼎晖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袁志浩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通过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堂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通过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冯华敏、李伟文、林文艺及通过广州鼎晖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袁志浩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通过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王彦文、梁思聪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通过北京高承、广州鼎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陈承祖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北京高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广州市鼎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通过北京高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彦文、梁思聪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通过北京高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彦文、梁思聪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通过北京高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彦文、梁思聪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通过北京高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彦文、梁思聪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采取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静的一致亲属邹志铭、周敬、郝志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以及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采取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企业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期内领取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制定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出现派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新股发行等原因引起股价除息、除权,须按收盘价调整后)的有关规定予以补发,下同)连续2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且领取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项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股票回购方案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选择顺序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在公司任职且领取新增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达到启动自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每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由董事会会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回购股票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份回购将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盈利出现相应增长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连续回购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约束措施  
1、公司直接接受监管机构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